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2492號

上　訴　人　榮森投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綵璇

訴訟代理人　張志彣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簡寬達（原名：簡伯丞）、何妍馨（原名：何宜壎）間利得償還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46,934 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0,575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向本院繳納，如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楊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欣怡